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15

修正案号: 39-0461

- 一. 标题: 安装液压传输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B2551、B2552、B2553、B2554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FAA89-NM-211-AD 修正案 39-6714
  - (2)波音电传:M-7240-90-2195 (1990 年 9 月 6 日)
  - (3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767-29A0039 R1 (1989年11月2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安定面配平失效而减低俯仰控制性能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下述规定执行:

- (1)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9A0039或R1所规定的程序,安装液压传输系统和相应的部件。
- (2)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0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9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